

花都区融媒体中心党委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花都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19年10月15日至2019年12月20日，广州市区委巡察第3组对区融媒体中心党委开展了巡察。2020年1月13日，广州市区委巡察第3组向区融媒体中心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巡察整改工作要求，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全面深入制定整改措施

我中心党委高度重视区委第3巡察组反馈意见，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一项重中之重工作来抓，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严肃认真对待，深刻剖析反思，全面举一反三，坚决贯彻推进，确保区委巡察反馈意见得到扎实有效的整改落实。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我中心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胡兴龙同志任组长，副书记谢钰棠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成员李志明、杨丽萍、宋健平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整改工作落实，向领导小组汇报整改情况。2020年1月份以来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党委会4次、主任办公会6次、召开工作小组会议3次，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二) 抓实责任分解。经多次讨论、修改，最终形成并

向分管区领导及驻在纪检组、巡察办报送了《落实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围绕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选人用人、廉政风险防控等六大方面，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制定《巡察整改措施及任务分工一览表》，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明确了完成目标和时限，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

（三）明确整改思路。认真思考和梳理整改方向，最终形成了“追根溯源、建章立制、强化督查”三大整改思路。在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组织人员再次深入核查的前提下，从根源上剖析问题原因，并制定与之对应的规章制度堵塞工作漏洞，确保以制度推动我区媒体融合发展。同时，对整改进度采取每周跟踪督查并向责任领导汇报的方式，确保以督查全面掌握整改工作情况，达到了完成一件销号一件的目的。

二、聚集问题，求真务实，从严从实落实整改工作

巡察组反馈问题 76 个（其中涉及政治纪律 8 个、组织纪律 27 个、廉洁纪律 5 个，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36 个），我中心制定整改措施 169 项。截至目前，已整改 68 个，占 89.4%，基本完成整改 8 个，占 10.6%，正在整改 0 个，占 0%。巡察组在巡察期间提出立行立改问题 42 个，已整改 42 个，占 100%；根据巡察发现的共性、倾向性问题，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54 个。清退资金 74500 元，问责追责 2 人。其中未整改到位的“没有成立老干党支部”“推动电视台及下属公司化改革发展上工作不力”等 8

个问题均是因涉及机构改革，正在整改推进中。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党的领导弱化方面问题

1. 关于领导班子政治站位有待提高的整改情况

（1）认真抓好理论中心组学习，鼓足学习劲头。分别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理论学习计划安排》，今年来已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 6 次。再次组织学习了李嘉、万庆良违法违纪案件，深化了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的认识，做到了以案明纪、以案为鉴，教育引导全体党员领导举一反三，吸取教训，持续进行自我改造、自我完善。

（2）强化理论学习水平。加强对党的新闻宣传工作的理论学习，今年来已组织意识形态专题学习 2 次，并由中心领导结合工作实际作部署。坚持党媒属性，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确保党的新政策新理论新思想在花都落地生根。在向上级党委报送的党建工作总结、意识形态工作报告等多项材料中，均对我中心党委 2019 年度以及今年上半年的中心组学习情况作了汇报。

（3）增强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意识。制定了《中心领导走访调研工作安排表》，每月安排一名班子成员走访服务窗口或基层镇站一次，今年来已安排走访了 6 次。制定了《“学习思考、建言献策、凝聚共识谋发展”主题活动的实施方案》，通过组织一次大学习、大讨论、大献策活动广泛听取群众意

见建议。此外，还组织召开了职工大会，征求在编在职人员对《公益一类人员年度绩效奖分配办法》的意见建议。

2. 关于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的整改情况

(1) 制定并严格落实《融媒体中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明确 10 万元及以上项目为重大项目，50 万元及以上项目为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规范了会议记录和发言纪律，严格执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全面详实地记录班子讨论决策的过程，特别是详细记录了每位班子成员对决策事项的主要意见和会议最终形成的结论。

(2) 分别制定了《党委会议事规则》《领导班子会议事规则》《书记办公会议事规则》《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总编办公会议事规则》，严格区分事项内容和会议形式。在今年召开的各类中心领导工作会议中，均安排了专人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并进一步规范了会议记录格式，力求记录详尽、真实、准确。会后，还将会议记录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并下发给参会部门参会人员。

(3) 及时传达部署党的政策，把上级党委的重要文件列入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在今年组织开展的理论中心组学习中，深入学习《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工作方案》。同时，还组织下属各支部深入学习了《党的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党的建设最新文件精神。

(4) 加大力度推进媒体融合。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党

管媒体，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中心党委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经常性集体研究我中心推动融媒体中心建设各项事宜，今年来，我中心党委会先后研究决定了中层领导干部选任、各部門职责等事宜。二是新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不分家，戮力同心共谋发展，向各部门下发文件通知，明确了各领导班子成员在行政方面和党的领导方面的工作分工，并制定了领导班子成员责任清单。三是与新华街、狮岭镇等区内兄弟单位合作举办了多场次的新媒体直播活动，为新媒体的宣传推广、营销策划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今年上半年，我中心已经完成了原两家单位人员的合署办公，并根据“三定”方案，选任了11个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

3.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有待加强的整改情况

(1) 制定了我中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详细列明了中心领导和各部門的工作任务，切实形成了班子统一领导、部門分工负责、全中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印发了《关于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决定》，明确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分管领导。修改完善了原两个单位制定的各项新闻宣传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值班编辑初审、部門主任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的“三审制”，实现新闻稿件内容审核的“关口前移”。制定了《内容发布审核制度》，中心领导严格执行“三审”制度要求，做到了每天都参与节目审看审听审稿。

(2) 进一步规范节目的审批和使用，制定了我中心《向境外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管理办法》，明确我中心向境外提供

的广播电视节目，要向省级以上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同时，强化向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汇报，向区委、区委宣传部书面报告了我中心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并在区委宣传部组织召开的意识形态联席会议上汇报了今年第一、二季度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3) 加强意识形态理论学习，已制定了《2020 年意识形态暨专业课培训工作方案》，在 6 月底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党员开展了一次集体培训，努力提高广大员工的意识形态理论水平。同时向各宣传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意识形态应知应会工作的通知》，于 6 月底组织我中心新闻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进行了一次意识形态应知应会考试。

(4) 制定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将在新闻宣传工作中的出错纳入员工每月的绩效考核予以经济处罚，并对领导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问责的情形和方式。

(二) 关于党的建设缺失方面问题

1. 关于重业务轻党建倾向明显的整改情况

(1) 分别制定了《2020 年党建工作计划》《2020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召开了一次中心党委会进行专题部署研究。落实党支部书记述职报告工作机制，在今年 3 月份对各支部书记抓 2019 年度党建工作组织开展了一次述职评议考核。

(2) 制定了《2020 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于今年 4 月确定了准备发展的人员，向区直机关工委上报了《2020

年党员发展对象名册》。计划在今年内再号召一名政治觉悟高、工作表现好的群众职工向我中心党委递交入党申请书。

(3) 强化组织领导和人才引领作用。以中层干部竞岗工作为契机，于今年 6 月完成了党廉室负责人的选任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于今年 5 月份组织本单位下属各支部党务工作人员开展了一次学习交流活动，强化各支部党务人员对收集日常党建资料的理解认识，同时在交流会上对各支部的活动资料、学习笔记进行了检查。

2.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整改情况

(1) 严格规范民主生活会会议程序。今年 1、2 月先后召开了主题教育、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除在会前将相关材料报送上级党委审定外，还邀请了上级部门领导到场指导，并在会后报送的整改清单中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限，严防问题反弹。

(2) 坚决改进文风会风。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引，中心领导撰写检视剖析材料，直接了当、直奔问题，见人见事见思想，上报的材料均通过了指导组的审核。在上级参会领导的见证下，严肃开展相互批评，确保达到“红脸出汗、排毒治病”的效果。

(3) 端正学风，严肃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纪律。今年以来，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规定的督查工作制度，组织人员对全体理论中心组成员的学习笔记进行了一次督查，并对发现问题逐个向相关领导提出了改正意见。

3. 关于基层党组织生活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1) 加强对党务人员的教育培训，于今年 5 月份组织本单位下属各支部党务工作人员开展了党务工作学习交流活动，其中包括交流了如何高标准做好活动记录、会议记录，进一步提高了各党务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2) 于 3 月 12 日向下属各支部下发了《关于规范党组织生活的通知》，要求各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主题党日制度，确保保质保量开展党组织生活。在 5 月份组织开展的交流活动中，对各支部的活动记录、学习笔记进行了检查。

(3) 认真按上级文件要求，于 1 月份结合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并安排中心党委委员分别到各支部进行监督指导。会后，各支部分别按要求向中心党委报送了评议报告和相关材料。

(4) 在今年组织召开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中，深入学习传达了《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并在学习过程中，进一步规范会议纪律，每次学习均要求参会人员谈体会谈感悟、作交流作表态。

4. 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力的整改情况

(1) 制定了《下属各支部设置工作方案》，下一步将结合“台”“网”分开工作，重新设置各党支部，并在其中一个支部中设立一个老干党小组，安排专人负责，逐步规范退休党员的党组织生活。对领导双重组织生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目前已把各中心领导分别编排到不同党支部或者党小组中，各领导班子成员均能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积极参

加所在支部开展的活动。

(2) 理顺党员组织关系，清理了组织关系与人事关系脱节的情况。目前已要求在本中心工作的 2 名党员把组织关系迁回本中心，并分别编入一个支部。各新进党员均能按要求积极参加所在支部的学习教育和组织生活，其他 5 名因特殊原因未将组织关系迁回本中心的员工也都按要求提供了定期参加所在党组织活动的证明材料。

(3) 组织相关责任人深入学习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细则》，对照相关文件要求深入梳理了此前在落实发展党员工作中遗漏的程序和材料，并按要求补齐了个别党员缺失的发展材料。

(三) 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问题

1. 关于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整改情况

(1) 下发了《关于确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人员的通知》，明确了我中心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具体人员和工作职责。今年来，我中心已严格按要求收集“廉政风险排查”“谈话提醒”等党风廉政建设材料，在做好上报的同时移交了我中心档案室予以保存。

(2) 制定了《“一岗双责”任务分解表》，明确了各中心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任务。同时，建立了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细则》，并在今年 3 月听取了各支部书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专题汇报。

(3) 把开展谈话提醒作为抓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重要内容，制定了《开展谈话提醒工作实施方案》，已于今年先后组织开展谈话提醒5人次，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确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2. 关于党员干部监督管理松软的整改情况

(1) 制定了《廉政家访工作方案》和《廉政家访工作安排表》，在常态化开展谈话提醒的同时，组织各班子成员到分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家访，确保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的监督管理。

(2) 于3月份由机关一支部召开了党员大会，对违规出入境的李永雄予以通报，做到了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问责一人、教育一片。同时，充分利用“廉洁广州”微教育便利优势，组织全体党员经常性学习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反面典型案例。

(3) 把成立纪委作为今年我中心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内容，于6月底按程序成立了我中心纪委，选举产生了纪委书记、纪委委员。

3. 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然存在的整改情况

(1) 加快推进事企分开，就融媒体中心建设、“台”“网”分开工作先后多次向区委宣传部进行请示汇报，与区财政局充分沟通交流，并征求区司法局、区人社局意见后，于6月份向区政府上报了《“台”“网”分开工作方案》。目前，我中心已根据区委编办的批复，撤销了各广播电视台，并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原区广播电视台和各镇

站、下属企业以及原新闻中心等 12 个单位进行清产核资。待区政府批复后，我中心将整合各镇站和下属企业所有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和业务，成立“花都有线”。“花都有线”在花都区融媒体中心的托管下，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独立运营，自收自支，自负盈亏，执行企业薪酬制度。

(2) 今年来，我中心分别通过暂缓部分建设项目、缩减报纸版面数量、压缩人员经费支出等多项措施进行节约开支、量入为出，确保把节余出来的每一分资金优先偿还财政欠款和工程材料欠款。下一步将逐步归还对外欠款，力争在今年内归还财政借款 200 万元，材料款工程款 1600 万元。

4. 关于落实政策虚化，整改不彻底的整改情况

(1) 针对广大干部员工反映领导下基层少的问题，我中心制定了《领导走访基层工作制度》《2020 年度领导班子成员走访基层工作方案》，今年来共安排中心领导走访基层一线 6 次。针对基层单位反映生产用车不足的问题，使用货拉拉等网络平台保障生产用车，在节约成本的同时提高保障能力。针对有线电视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优化了有线电视网格化服务，提高服务质量，拉近与用户的心理距离，密切客户关系。

(2) 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后续购置的资产将严格按制度做到管理有序、账目清楚。要求相关人员对违规提取备用金的问题作出了解释说明，并制定了《公务卡消费结算制度》。目前已经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

原区广播电视台和各镇站、下属公司以及原新闻中心等 12 个单位进行清产核资。

(3) 要求相关人员对使用制表支出费用的情况作出了解释说明，现已将 34.7 万元的劳务费补充完税证明，共补缴个税及滞纳金为 53555.53 元。制定了《经费审批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报销程序、报销凭证，确保用制度堵塞财务报销中的工作漏洞。

(4) 要求相关人员对艺术培训中心没有办学许可资质的问题作出了情况说明，并已向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增加了“教育”的职责和业务。正计划对培训中心场地按消防要求进行改造，确保验收合格。

(5) 深入调查商业广告合同保管不善的问题原因，并规范完善了 2019 年以来的广播电视广告业务台账。同时，修改完善了《合同管理办法》，明确了合同管理的职责划分和审批、签订、管理等内容。

5. 关于因私出入国（境）管理松懈的整改情况

(1) 落实责任追究，对违规出入国（境）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责任领导进行了谈话提醒，并由主要领导在各类会议、材料上作了深刻检查。对超规定次数出入国（境）的李永雄按程序给予了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并降一级薪酬待遇的处理。目前，李永雄已自动离职。

(2) 建立制度保障，制定出台了我中心《出入国（境）管理办法》，实行了更为严格的证件管理和审批手续，要求所有登记备案人员相关证件均须交由中心统一管理，并明确

对落实出入国（境）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人员进行问责。

（四）关于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问题

1. 关于违规发放奖金、慰问金、伙食补贴，未按规定报销机票的整改情况

（1）先后组织相关责任人全额清退了 2013 年以来违规使用公款发放的慰问金 33000 元、2014 年违规发放的“六一”慰问金 3200 元，并要求相关人员对违规行为作了深刻检讨和反省。

（2）要求相关镇站领导对违规发放伙食补贴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和说明。同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把违规发放伙食补贴问题纳入每年内部审计的重点内容，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3）要求相关人员对违规报销公务机票作出了解释说明。同时针对财务人员因业务能力不足而导致问题的出现，组织财务人员加强了对差旅费管理规定的 学习。

2. 关于违规发放慰问品的整改情况

（1）分别要求相关人员对超范围进行节日慰问、发放慰问品手续不完备的问题作出了解释说明，并按要求补齐了缺失的签领手续和签领材料。

（2）制定了我中心《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制度》《职工福利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慰问对象范围，规范了慰问签收手续，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3. 关于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整改情况

修改完善了《公务接待审批制度》，明确公务接待报销

的程序和标准，严格落实公务接待报销要求，对报销手续不完备、费用超标准、票据不合规等情况不予报销。

4. 关于公车管理不严格的整改情况

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制定了《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目前，对所有公务用车的使用均已按要求执行了审批手续和登记工作。

（五）关于选人用人方面问题

1. 关于党管干部意识不强、选拔培养力度不够的整改情况

（1）制定了《科级干部竞争上岗选任工作方案》，完成了综合部等 11 个内设机构负责人的竞争上岗工作。向区委编办报送了《关于撤销广播电视台的请示》，根据其批复意见撤销了各镇街广播电视台。

（2）分别制定了《合同制员工工作激励与奖励实施办法》《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和任用实施办法》，明确对高层次人才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工资待遇等方面予以倾斜，并加强对 35 岁以内后备干部的考察和培养。

2.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规定执行不规范不严格的整改情况

（1）结合我中心内设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工作，认真做好综合部等 11 个正科级干部的竞岗工作，严格执行动议、公开选聘、组织考察、讨论决定、任前公示等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确保选人用人工作程序合法合规。

（2）强化政策学习理解，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了《党

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全面掌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干部考察有关要求。制定了《人事档案检查考核工作制度》，今后将定期组织对人事档案开展监督检查。

(3) 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制定了《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操作办法》。同时根据融媒体中心建设需要，制定了《科级干部竞争上岗选任工作方案》，明确干部选拔的考察谈话、政治审查、任前公示等工作程序。

(4) 制定了我中心《会议议事和会议记录工作规范》，明确会议记录格式、内容和要求，力求做到会议记录详尽、真实、准确。同时在制度中了明确会议议事程序，要求每名参会领导要有明确表态，主要领导要落实末位表态制度。

(5) 制定了《事业编制人员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管理办法》，明确兼职需要上报的情形和主管部门。于4月初对照对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和从事营利活动问题再次组织了自查自纠，并把自查情况上报了区纪委。

3. 关于交流制度执行不严，干部混岗现象严重的整改情况

(1) 制定了《重要岗位轮岗交流工作制度》，明确开展轮岗工作机制的具体岗位、具体周期。目前，正在组织开展中层领导干部的竞岗工作，以此为契机有序实施中层干部、财务人员等重点岗位的轮岗交流工作。

(2) 制定了《员工借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已根据区委编办批复意见撤销了各广播电视台，所有原借调广播电视台的人员均已返回融媒体中心工作。同时制定了《借调人

员管理办法》，对确需借用的情形，明确借调限期和借调程序。

(3) 制定了《亲属关系人员整改工作方案》，下一步将区别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进行处理，对需要任联回避的情形，采取调整岗位的方式落实整改。制定了《我中心选人用人回避和报告制度》，明文规定亲属关系界定、回避措施、督办机制等内容。

4. 关于执行用人制度违规，档案管理欠规范的整改情况

(1) 及时根据区纪委的指导意见，上报了《关于给予李永雄政务处理的决定》，对李永雄按程序给予了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并降一级薪酬待遇的处理。目前，李永雄已自动离职。

(2) 严肃人才选用标准，突出政治标准、专业能力，印发了《关于调整办公室工作分工的通知》，重新调整人员岗位，明确了一名事业编制人员负责人事工作。

(3) 制定了《人事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人事档案归档内容和分类，同时制定了《人事档案检查考核工作制度》，把人事档案纳入档案评估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力量开展自查自纠。

(4) 根据巡察组反馈的人事档案缺失、资料凌乱的问题，组织人员力量将现有人事档案按档案归档整理标准，全部重新进行了整理归档，并补齐了相关手续和资料。

(六) 廉政风险防控方面

1. 关于财务力量薄弱，配置不合理，对出勤人员缺乏监

督的整改情况

(1) 推进“台”“网”分开工作，已根据区委编办批复意见撤销了各广播电视台，目前正在办理包括财务账户注销等一系列后续工作。注销手续完成后，我中心将大幅精简财务岗位。

(2) 规范会计科目使用。据再次核查，下属企业广视通网络传输有限公司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已不再使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上缴财政非税收入。

2. 关于财务管理存在漏洞，部分报销手续不齐备资料不完善，监管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1) 坚持日清月结制度，今年来已严格实行出纳员日盘、会计员月盘的库存现金盘点工作机制，同时充分利用 BOSS 系统的便利条件核查现金收缴情况，确保库存现金安全完整。

(2) 深入调查了镇站直接使用收据入账的问题原因，要求相关责任人作出了解释说明。对 2014 年的两笔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补齐了扶贫物资明细和扶贫对象签收。

(3) 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明确发放到个人的物资都要有签收。制定了《经费审批制度》，进一步细化报销程序、报销凭证，并明确对报销审核工作不到位的人员进行问责。

(4) 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计划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内部审计，把是否存在收据入账、签领手续是否完备、附件材料是否齐全等情况纳入重要检查范畴，严防同样的问题

再次出现。

3. 关于对已清算项目遗留资金处理不及时的整改情况

对巡察组反馈的存在账外资金问题，已经组织责任部门进行自查并做出了解释说明。经查，该押金为用户设备押金，归属用户，不属于原区广播电视台。目前我中心已由广视通公司与新力公司达成了清算协议，下一步将根据协议尽快完成该笔资金清算工作。

4. 关于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的整改情况

(1) 已组织责任部门调查了 2013-2019 年在有线电视网络工程以及材料采购中采取资格标入围方式采购的原因，并进行了说明。

(2) 已组织相关人员对原区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公司改革咨询没有实行政府采购的原因作了解释说明，并向驻在纪检组提交了《关于原区广播电视台若干项目采取自行采购方式的报告》。

5.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不善，盘点清理、登记管理没有制度化、规范化的整改情况

(1) 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明确实施采购要对工程物资使用和剩余情况作说明。今年来，已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了《2020 年工程物资采购计划》。

(2) 组建了一支 5 人的专职仓库管理队伍。修改完善了《仓库管理制度》，明确工程物资的采购、入库、领用等管理工作，并落实了定期盘点工作机制。

(3) 完善物资管理条件，目前正在实施电视塔及仓库

加固维修工程，利用现有闲置建筑改建成一个新的物资存放点，待工程完结后将有力减少、避免易损易耗物资露天存放情况。

(4) 修订出台了《专用设备丢失损坏赔偿管理暂行规定》，对丢失损坏设备的行为，明确责任划分和赔偿标准，并落实了设备领用、归还的登记、签收手续。

(5) 规范固定资产科目设置，组织财务人员对 2014 年至 2016 年间购买的 289819.50 元设备调整了会计科目，重新作固定资产核算。

(6) 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购置程序和物资捐赠审批程序，并在今年 3 月组织人员对全中心固定资产初步开展了一次盘点工作。

三、坚持长效，形成常态，巩固深化整改工作成果

下一步，我中心党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巡察工作要求，进一步坚持党的领导、党管媒体、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深入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和体现到各项实际工作中。

一是落实“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健全完善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机制，督促各级党组织负责人牢固树立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负起全面领导责任。配齐纪检监察工作队伍，支持纪委聚焦主业主责履行监督职责，用好监督执纪“四种

形态”抓早抓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二是坚持常抓不懈，确保反馈意见件件落实到位。紧扣区委第3巡察组反馈意见，持续推进整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部完成整改任务。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认真开展“回头看”，巩固已有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紧盯不放、一鼓作气，加大力度、加快进度，以钉钉子精神抓紧整改到位；对长期整改任务，强化措施、明确时限、夯实责任，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全部到位。

三是加强建章立制，巩固扩大整改成果。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构建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真正使整改的过程成为促进党员干部工作作风转变的过程，成为推动融媒体中心高质量发展的过程。

以上为我中心党委本次公示的内容，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中心党委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20—62307916；邮政信箱：广州市花都区体育路32号花都区融媒体中心党廉室；传真号码：020—62307910。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融媒体中心委员会

2020年7月2日